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

沁环发〔2023〕42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关于“山西铎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吨/年（一期 2000 吨/年）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”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

山西铎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山西铎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吨/年（一期 2000 吨/年）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》已收悉。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环规〔2023〕1 号）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 2023 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》（晋市环函〔2023〕21 号）及我县

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，现核定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定，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：氮氧化物 2.82t/a，二氧化硫 1.59t/a，颗粒物 2.29t/a，VOCs0.29t/a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2023年10月16日

(此件公开)